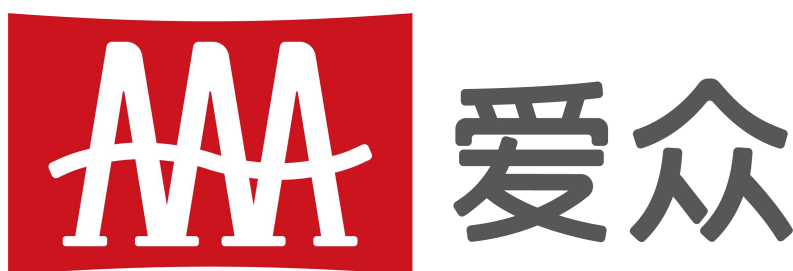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35

六、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7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 38

八、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

九、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2

十、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44

十一、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投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5 楼 9 号会议室。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程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参会股东代表发表意见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	投票表决、统计（现场+网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并提出 2025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并请各位监事提出宝贵意见。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的转型发展任务，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严格遵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勤勉尽责，积极应对多重压力叠加的复杂局面，坚定战略定力促公司转型，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3.83 亿元，净资产 47.77 亿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 亿元。

一、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巩固发展基础

（一）全力强化职能发挥

1.构建动态机制夯实决策基础。一是处理好董事会与党

组织、经理层三者之间的关系，发挥好董事会“作决策”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及相关议事规则，做到横向上权责清晰、纵向上合理授权，既实现了决策事项的全面拉通，又推动了决策效率的全面提升。二是运用好汇报和调研机制，全力保障董事精准、高效决策。通过预沟通、定期汇报和重大事项专项汇报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了外部董事知情权；组织外部董事专题调研，让其更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征求其就突破发展困境和化解存量问题等方面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有序召开会议确保决策及时。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10 次，审议议案 67 项，涉及经营方针、定期报告、制度修订、财务资助、担保及对外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各项决议有序按时执行。

3.保障专业履职强化决策支撑。2024 年，召开了 2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召开了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审议了经营方针、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 43 项议案。独立董事从会计、经济、法律、行业等不同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坚持风险管理，持续促使重大事项论证更加科学、分析更加透彻、调研更加深入，为董事会决策作用发挥提供

重要支撑。

（二）扎实抓好自身建设

1.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认真贯彻新“国九条”精神和监管要求，坚持外析新规，内析治理，从组织上、制度上、能力上不断强化合规内力。按照独立董事改革及管理要求，及时完成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的补选工作，确保治理结构完善并有效运转。

2.不断强化重点环节规范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强化重点环节规范管理，针对性地加强风险管控。2024 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专门会议运作规范、重大事项报告要求、控股股东履行信披义务规范要求、关联交易注意事项等。

3.切实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参加证监会、上交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 18 次，涵盖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并购重组、持股管理及新政解读等；同时定期线上分享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动态周报，督促董监高及时熟知并准确把握监管要求。

二、不断强化投关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一）着力开展多维互动

1.专业规范传递信息。公司不断深化运用信息披露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全面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充分、有效地传递公司内在价值。2024 年，公司累计发布公告 107 个，其中定期公告 4 个，临时公告 103 个。

2.积极互动沟通信息。公司认真践行“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的要求，注重投资者需求与关注的及时回应，坚持多渠道、有效化沟通。2024 年，公司成功举办 3 场业绩说明会，会上回答投资者咨询问题 19 个；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及电话等途径累计回复投资者咨询问题超 200 个。

3.切实行动强化信心。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多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6812.95 万元（含税）。

（二）致力推进市值管理

2024 年 3 月，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工作，成功向公司 169 名核心骨干人员授予 2939.7204 万股股票，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相结合，引导发挥中坚人才力量，促进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向市场释放出积极信号，资本市场反应良好。

三、全力聚焦战略转型，蓄足发展动力

（一）坚持战略执行，引领发展

1.紧扣目标比进度。2024 年，公司召开战略重点任务推进会、综合能源业务推进会，编制形成“十四五”战略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报告和综合能源发展阶段性报告，通过战略回顾、执行复盘、差距分析和形势研判，动态优化行动计划和工作举措，强化战略定力的同时提升战略执行精准度，确保

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围绕战略规划有序开展。

2.围绕中心明路径。2024 年，基于做好主责主业的战略定位，公司编制了广安水务、电力、燃气公司 2024-2026 三年业务发展规划，自上而下实现战略任务分解和发展目标承接。同时，聚焦公司综合能源转型目标，为进一步明晰当前发力重点，优化发展模式，公司持续深入研究陆上风电及氢能行业，积极与行业先驱交流学习，加强与福州大学、长三角学院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积极探索综合能源前瞻性业态落地路径。

（二）坚持要素聚集，保障发展

1.核心资源统筹有力。一是稳定资金保障，加大战略性业务投入。统一开展集中授信业务，构建融资联动的多主体、多渠道融资格局。加大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力度，全年下达投资计划 8.55 亿元，全力提升生产供应保障能力。二是巩固主业基础，全力寻求对外发展机遇。2024 年，开工广安加压泵站、燃气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20 个，竣工投运邻水向阳桥水厂、武胜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等工程 4 个，加快农网提质改造工程实施进度。对外投资项目落地 12 个，其中主业收购项目 3 个、新业务拓展项目 1 个、增资类项目 3 个、优先级财务投资项目 2 个。攀华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 40.20MW 顺利投运；爱众能源销售实现国际绿证销售 170 余万张，国内绿证销售 1650 张；爱众能源工程“走出去”获取 8 个市场项目，

签约合同金额 1.47 亿元；爱众云算科技协同主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介入数据机房节能业务服务领域。三是坚持内培外引，多层次强化人才支撑。实施卓越基层站所创建工作，协同破解基础能力建设问题 184 个；持续开展总部与基层上挂下派交流学习、资格认证及招聘专业岗位人才，不断增强人才储备厚度。四是用心塑造品牌，持续用文化传递价值。充分发挥“五官一体”宣传渠道，通过开展 20 周年专题策划、“爱众的天南地北”大型专题采访、中省知名作家走进广安爱众等活动讲述“爱众故事”，公司“五爱”文化获评 2024 年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持续优化品牌视觉形象，进一步巩固品牌规范管理，加大营销推广品牌投放，提升品牌能见度的同时有效赋能业务发展。

2.适配机制建设有序。一是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新成立战略管理中心、客户运营中心、资金运营中心、新业务孵化中心，更好地适应业务发展。制定《中层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书》《中层人员管理办法》，完善中层管理体系，打通人员培养发展关键环节。实施 27 个供电所变革，6 个已通过变革验收的供电所人均服务户数较变革前提升 66%，人均创收较变革前提升 11.26%，所内平均损耗较变革前下降 1.19 个百分点。二是进一步发挥内部协同。以爱众能源销售为平台，将公司发电、供电、售电业务有机结合，实现了电力业务板块全链条价值最优化。不断强化爱众公用服务、爱众舒适家与

主业公司互动，及各主业公司间互动，全力挖掘内部潜力和增值业务，2024 年，实现增值服务收入 1071 万元。加大统筹供需协同，强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将采储中心构建为价值中心。三是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优化运用存量应收账款回款激励措施，持续削减应收账款存量。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工作积极性。

3.关键抓手运用有效。一是坚持以标准化能力建设规范管理。公司对标学习水电气标杆企业，完成水电气技术标准分类 32 项，编制水电气生产标准 10 项，有效指导各领域开展工作。二是坚持以智慧运营提升管理。公司持续推进“四个在线”，全面完成新营销系统、BIP 系统、GIS 及资产运维管理系统等 17 个系统建设，打通 9 个内部系统 49 个接口。加快智能表计改造和无人化场站建设，建立统一数据异地备份系统和零信任网络安全平台。三是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管理。公司携手清华四川院等加快科技项目落地，试点启动广安主城区给水系统漏损控制研究项目，年均节省电费 11.5 万元，累计实施光伏、稳压供水、燃气调压创效项目 15 个，获得 41 项知识产权。

（三）坚持风险防控，护航发展

1.力推防控体系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公司自上而下建立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流程梳理逐步实现一体化管控。通过全面开展风险

管理调查，梳理重要风险领域，为形成长效化风险管理奠定基础。通过内部制度体系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制度适用度和执行力，全年梳理制度 242 个，修订制度 78 个。**二是全力启动合规体系建设。**2024 年，公司启动合规管理体系及劳动用工、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四个重点领域合规项目建设，已完成合规管理诊断报告，梳理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通过开展合规宣贯培训，进一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三是继续深化“大监督”体系运用。**通过完善配置、规范流程、强化考核，进一步健全风险控制监督中心运行机制，逐步优化“大监督”模式。2024 年，对德宏爱众燃气、岳池爱众水务、爱众综合能源开展了全面风控监督检查。

2. 狠抓日常风险防范。**一是坚决严防安全风险。**公司坚守安全底线，压实安全责任，狠抓基础管理，持续开展安全体系化治理工作，大力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持续改进和安全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条硬措施”，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认真开展森林防灭火、防汛抢险等专项整治行动，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二是积极应对经营风险。**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全链条”内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344 个。通过对合同全过程管理及系统使用的复盘优化，进一步提升合同管理效能。积极化解存量投资风险，实现拉萨金鼎横江发电项目退出，完成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

协议解除。

四、深刻剖析差距所在，明确发展亟需

2024 年，面对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绿色能源转型加速、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始终坚定发展信心，全力推进战略落地，持续促进转型升级，但同时仍须充分正视自身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一是**战略执行仍有差距**。复盘公司战略推进过程，目前还存在着战略业务布局和发展不及预期、运营质量依然不高、收入提升行动受阻、标准化能力建设差距较大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强化战略执行主体责任、细化战略执行督导责任，确保打好“十四五”战略收官战。二是**精细管理还需深抓**。对比公用事业的行业标杆，公司在做实基础管理效度上有差距、在提升客户服务高度上有差距、在加强风险防范力度上有差距。精准高效抓好问题整改、从点到面改进管理、由里及外提升形象是当下至关重要的工作任务。三是**发展压力依然严**。审视公司近年来取得的经营成果和管理成效，离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较大差距。遗留问题化解难度大、应收账款回收进度慢持续给公司带来经营压力，强化公用事业民生保障、提升资本市场投资信心不断考验公司发展能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工作安排

随着四川“战略腹地”定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的有力落地，区域经济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叠加的机遇期。

面对可期机遇、可见挑战的双重考验，公司将以差距短板为切口，以整改提升为契机，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坚定信心、用切实行动、见真正成效，确保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国九条”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聚焦公司综合能源转型战略目标，积极抢抓战略机遇，以建设“效益爱众、智慧爱众、品质爱众、平安爱众、魅力爱众”为主线，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工作目标

（一）经营目标

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

（二）安全目标

人员零伤亡，设备零故障，网络零事故。

（三）发展目标

实施 2 个主业并购项目。新业务孵化项目 1 个。

三、主要工作

（一）夯实规范治理基本面

1.持续完善机构机制，确保运行高效。一是严格依据相关指引、监管规则，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

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主体权责，深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决策支撑机构间衔接机制，健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董事会决议督促执行等程序，实现董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效能。**二是**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管控方式，将充分赋能子公司经营发展与强化重点事项风险把控有机衔接起来，运用好重大事项报告机制，针对子公司类型特点，探索建立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授权放权，并健全有效性和授权放权监督机制，确保既授得下、放得活，又用得好、管得住。

2.强化履职聚力发展，提升决策水平。**一是**不断深化健全董事充分履职、参与决策的保障机制，加大双向交流力度，支持董事深入了解重大决策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力量，营造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议事环境。**二是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产业、行业、公司特点，平衡机遇与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关注决策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改革举措是否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3.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市场认同。**一是**持续深入推进 ESG 建设与管理，有效运用评价结果、管理建议，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传递、融入至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中，系统性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二是**构建高效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全力优化内部流程、

强化专业配置、提升整体认识，确保信息披露全面、准确、及时。三是构建立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创新投资者互动方式和路径，传递公司发展信心，强化资本市场反响和应对机制建设，探索研究科学的投资者回报和市值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成长。

（二）构建高质发展基本面

1. 坚守使命稳运营，推动主责主业提质增效。一是多措并举提服务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履行国企责任担当，贯彻“五心”服务理念，深入查找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作风整顿年”部署安排，通过深入开展“形象修复专项行动”“服务改善专项行动”等五大行动，注重标本兼治、整改成果转化，优化服务流程、丰富服务手段、健全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二是双管齐下保供应质量。加大对水电气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强化保供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动态分析预测负荷变化，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在高峰期、重大活动期间及突发状况下水电气供应依然安全稳定。三是专注品质强发展根基。坚持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降本增效。各主业板块要顺应、借力能源体制改革趋势，对标先进，抓好资源整合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切实增强发展韧性和竞争力。

2. 定目标 促发展，促进战略转型全面落地。一是深化

产业转型。积极拓展风电、光伏等综合能源业务，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探索虚拟电厂和微电网业务，丰富综能内涵，实现绿能产业群转型发展；提升现代服务群专业化能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质量，深挖客户价值，提升盈利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现代服务群提档升级；持续跟踪政策与行业动态，抢抓机遇，加强投资并购力度，积极开拓氢能、储能、合同能源管理等新业务，寻求新的增长点，提高资本产业群价值贡献力。**二是力推管理转型。**持续推进乡镇供电所变革，实现服务提质、降本增效、员工增收。强化管理中枢建设，建立智慧运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司库体系，通过技术创新、集约整合实现管理升级。加速公司数智化进程，推进业财一体化管理平台顺利上线，持续优化水电气运维系统，建设供应链信息系统、光伏电站可视化运维监控平台，按计划完成表计智能化改造，促进运营效率提升。

3.协同有力强保障，不断夯实优化发展基础。一是**确保人才承接到位。**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做好人才战略规划，加强对关键岗位紧缺人才的培养，提升中层人员执行力和创造力。持续推动卓越基层站所建设，正视基层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大资源投入、补齐短板，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常态化开展“学习型”组织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和人员交流学习，持续推进岗位胜任力认证工作，不断提升全员综合素质和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二是**确保机制运用到位。**继续按照

“多劳多得、公平公正”的价值导向调整薪酬分配体系，致力于构建更加公平、合理且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按照“科学、适用、简单、公平”的原则改进任职资格管理体系，提升实用性和员工满意度。三是确保价值传递到位。进一步完善文化体系，开展企业文化入眼、入心、入行行动，加强文化环境建设、提升文化传播力度，增强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进一步加强声誉管理，强化舆情引导，提升舆情防范和处置能力。持续规范公司品牌应用，加强与客户交流沟通和信息传递，塑造良好品牌形象与价值观，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筑牢基础。

（三）打造稳健发展基本面

1.全面强化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进一步做实“大监督体系”，加强风险管理控制中心能力建设，理清定位和权责，配齐配强监督力量，充分发挥查错纠弊作用，强化对子公司的监督质效，深化监督成果运用。高质量完成合规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化建设将合规审查机制嵌入关键内控业务流程中，加强风险预警、监控、处置的闭环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

2.着力提升重点风险防范精准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强化投后管理，持续化解项目风险。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效能，形成巡察整改闭环和责任追究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合法性审查流程，切实降

低法律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财务风险防控能力。

回顾过去，正视当下，展望未来，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发展愿景，团结带领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积极把握机遇，全力应对挑战，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公司、员工和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行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公司风险控制、实现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充分履职，监督到位助力合规经营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会议召开程序合规，会议议案准备充分，与会监事认真履行表决权。依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财务体系建设及执行、财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

及内幕信息管理、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及关键领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审核相关事项并出具意见。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具体如下：

届次	日期	召开形式	审议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月 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月 13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 e 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 e 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月 26 日	现场表决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 2024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5 月 23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花园制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7 月 4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蕴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8 月 8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8 月 23 日	通讯表决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9 月 14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向爱众集团支付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利息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 月 30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2 月 27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爱众资本退出拉萨金鼎及所涉水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	--	--	--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公司 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二）聚焦重点，执行到位助力规范治理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有效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及其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编

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以及审计事务所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有效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4.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了监督审核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6.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地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7.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

估，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8.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9.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主动作为，关注质效助力战略转型

2024 年，监事会组织开展生产经营调研两次。7 月，会

同证券投资部到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燃气”）开展调研暨投后检查，深入了解威宁燃气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以投资后评价为切入点，全面梳理收购后的工作成绩及问题短板，实施经济效益评价和项目可持续评价。12月，到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燃气”）开展调研，通过到新站场选址、分布式光伏投运项目实地查勘，了解德宏燃气在市场拓展、新业务转型方面的工作进展，共同讨论为实现综合能源转型目标的突破口和路径。

2024年，组织开展了子公司监事履职培训，结合新《公司法》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如何高效履职进行了分享和探讨，共18家子公司3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

二、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及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更加精准有效的履行职责。

（一）围绕重点决策，提升监督质效

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动态，同时做好各项决策的监督工作，助力提升决策科学性。持续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围绕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和公司内控体系及有效性等重点进行监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有效地监管公司的管理运作。

（二）联动风险防控，强化监督能力

在持续做好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基础上，结合公司“大监督”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进一步细化、聚焦监督重点，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督，有效集合监督力量，通过纪检、财务、审计等专业介入，实现精准监督、系统监督，提升整体监督效能。

（三）加强学习提升，丰富工作方式

持续加强自身素质建设，一方面积极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学习监管政策，了解资本市场动态，为监事会有效履职夯实基础；另一方面学习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监事会好的做法、经验，探索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路径，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监事会履职的指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现就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13.83 亿元，净资产为 47.77 亿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2.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8%；2024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9%；2024 年 1-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20%。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321,464.11	282,784.51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3.14	22,669.17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81.52	19,353.01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69	68,111.06	-31.2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6,643.81	439,505.91	3.90
总资产	1,138,321.57	1,083,137.58	5.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13	0.1840	3.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94	0.1840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40	0.1571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6	5.2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3	4.49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3.83 亿元，较期初增加 5.52 亿元，增长 5.09%；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 比例 (%)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50,481.08	59,644.44	-15.36	
交易性金融	2,654.45	637.42	316.44	主要系本期深圳爱众资本

资产				确认业绩对赌补偿所致。
应收票据	891.30	1,491.80	-40.25	主要系本期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账款	60,482.77	43,034.71	40.54	主要系本期应收水电气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30.60	435.31	44.86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0,222.64	11,962.23	-14.54	
其他应收款	7,816.00	8,983.01	-12.99	
存货	11,510.58	8,882.38	29.59	
合同资产	20,967.05	8,415.80	149.14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已办理结算尚未达到收款时点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32,276.30	-	-	主要系深圳爱众资本拟转让拉萨金鼎股权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79	223.39	5.55	
其他流动资产	14,426.89	8,884.33	62.39	主要系本期末国债逆回购存量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7,305.02	5,635.05	29.64	
长期应收款	1,931.50	2,650.15	-27.12	
长期股权投资	81,265.29	114,386.76	-2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	21,000.00	14.29	
投资性房地产	1,604.61	983.13	63.21	主要系本期抵偿债务新增拟用于租售的房地产资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71,418.13	641,991.25	4.58	
在建工程	52,063.09	56,521.86	-7.89	
使用权资产	458.76	469.01	-2.19	
无形资产	34,705.19	35,073.95	-1.0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935.21	7,991.20	-0.70	
长期待摊费用	1,237.47	1,508.76	-1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4.40	7,835.62	13.26	
其他非流动	32,927.46	34,496.03	-4.55	

资产				
资产总计	1,138,321.57	1,083,137.58	5.09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66.06 亿元，较期初增加 3.81 亿元，增长 6.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短期借款	18,714.25	25,382.31	-26.27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5,804.54	56,930.56	33.15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	1,910.07	-100.00	主要系白银瑞光上期预收管网租赁费所致。
合同负债	42,362.38	46,139.57	-8.19	
应付职工薪酬	15,402.28	12,202.65	26.22	
应交税费	4,755.60	5,669.75	-16.12	
其他应付款	40,276.00	30,081.26	33.89	主要系本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96.78	28,884.57	97.33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3.46	1,624.30	-38.22	主要系本期白银瑞光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05,037.74	209,378.33	-2.07	
应付债券	30,081.42	30,471.98	-1.28	
租赁负债	288.40	342.16	-15.71	
长期应付款	123,015.18	121,204.55	1.49	
预计负债	10.48	70.00	-85.03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伤赔偿款所致。
递延收益	28,499.69	29,007.65	-1.75	
递延所得税	6,379.91	8,207.81	-22.27	

负债				
其他非流动 负债	12,000.00	15,000.00	-20.00	
负债合计	660,628.11	622,507.51	6.12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47.7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1 亿元，增长 3.70%，主要系本期实现利润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 比例 (%)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股本	126,165.70	123,225.98	2.39	
资本公积	154,372.06	151,213.21	2.09	
减：库存股	6,014.67	-	-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4.49	74.49	0.00	
专项储备	990.67	698.70	41.79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盈余公积	21,200.94	21,200.94	-	
未分配利润	159,854.62	143,092.59	11.7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56,643.81	439,505.91	3.90	
少数股东权益	21,049.66	21,124.16	-0.35	
股东权益合计	477,693.47	460,630.07	3.70	

(二) 经营成果

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 亿元，增长 13.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9 亿元，增长 3.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一、营业收入	321,464.11	282,784.51	13.68	
营业成本	221,494.63	202,577.64	9.34	
税金及附加	4,606.14	4,029.66	14.31	
销售费用	6,968.91	6,177.09	12.82	
管理费用	36,090.41	30,961.21	16.57	
研发费用	7.52	62.62	-88.00	主要系爱众云算科技广安同城 APP 研发结束，导致费用化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1,621.16	12,448.43	-6.65	
其他收益	3,176.88	2,895.03	9.74	
投资收益	1,697.77	2,138.44	-20.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7.03	69.71	2793.55	主要系深圳爱众资本财务确认对赌业绩补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43.96	-3,038.07	29.82	
资产减值损失	-11,760.03	-498.93	2257.07	主要系绵阳爱众发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及转让金鼎股权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3.92	91.35	-40.97	主要系上期广安电力处置资产所致。
二、营业利润	31,916.96	28,185.40	13.24	
营业外收入	1,094.81	2,708.77	-59.58	主要系上期龙凤水电收到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2.32	2,326.11	-55.62	主要系上期支付税务滞纳金（451.23 万元）及龙凤水电股权转让违约金（508.72 万元）所致。
三、利润总额	31,979.45	28,568.05	11.94	
所得税费用	8,398.83	6,339.08	32.49	
四、净利润	23,580.62	22,228.97	6.08	
少数股东损益	7.48	-440.20	101.70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公司利

				润有所增加所致。
五、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3.14	22,669.17	3.99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 1-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2 亿元，下降 31.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 亿元，增长 31.3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 亿元，增长 86.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比例 (%)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入	343,576.79	332,011.90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出	296,715.09	263,900.83	12.43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净额	46,861.69	68,111.06	-31.20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回收率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入	124,650.77	37,003.26	236.86	主要系本期国债逆回购交易频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出	174,546.02	109,728.75	59.07	主要系本期国债逆回购交易频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净额	-49,895.25	-72,725.48	31.39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入	213,520.77	122,617.56	74.14	主要系本期中期票据回售、收到股权激励款项、爱众集团借款及银行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出	217,213.54	149,223.22	45.56	主要系本期中期票据转售、偿还爱众集团及银行贷款。
筹资活动产生	-3,692.78	-26,605.66	86.12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的现金流量 净额				及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	--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中，2024 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1,430,925,883.57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31,377.54 元，扣除所属 2023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68,111,091.85 元，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598,546,169.26 元。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3,923,169.63 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1,987,539.60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869,953,278.12 元。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261,656,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914,448.66 元，占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

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

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202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期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包括释义、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责任、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十个部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4 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满 6 年，聘请期间能够积极主动了解公司业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和项目成员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实际发生 136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2025 年度审计范围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2025 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总计 136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落地的收官之年，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环境变化、监管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公司基础实际等因素，编制出公司 2025 年总体财务预算，现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一）营业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 亿元，同比增长 13.68%，完成全年预算的 112.00%。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9 亿元，同比增长 3.99%，完成全年预算的 104.72%。

二、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

预计 2025 年售水量 9,803.38 万吨，售电量 24.91 亿千瓦时，售气量为 2.70 亿立方米。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 31.92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成本管控。加强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稳住安装收入毛利率；优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减少无效、低效、重复投资。

（二）强化应收账款管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控增量、减少存量，加快资金回笼，防止呆坏账风险；强化资产处置力度，加大对公司债务抵偿资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化解减值风险，促进资产变现增加资金回笼。

（三）争取电站关停权益。加强汇报协调，确定绵阳发电电站关停范围，争取合理的补充标准，减少公司损失。

（四）积极响应电力体制改革。组织专门团队对政策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政策变化对业务的具体影响；积极与四川省发改委、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沟通，了解政策实施的细节和未来可能的调整方向，争取政策支持或过渡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13.83 亿元，负债总额 66.06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总额 32.43 亿元（其中直接融资余额 3.0 亿元，银行贷款 29.4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04%。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额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额度 29.43 亿元。

二、申请融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不含独立批准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融资券等直接融资）。上述融资额度为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上限，即任一时

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融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

三、申请授权事项

鉴于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进行，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排，现将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有关事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相关融资需要，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 2025 年在合并范围内已执行担保 6.80 亿元，已决策待执行担保 0.77 亿元，预计新增不超过 5.76 亿元担保额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3.33 亿元。

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安排，公司 2025 年在合并范围内预计新增担保不超过 5.76 亿元。

（一）截止目前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6.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8%；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27%；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 0.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1%；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 本次拟申请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1.公司 2025 年在合并范围内预计新增担保不超过 5.7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 (万元)
1.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	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000.00
	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小计		46,200.00
2. 下属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	遂宁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盈江县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瑞丽市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陇川县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保山碳和瑞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
小计		11,400.00
合计		57,600.00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公司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815.86 万元，净资产 15,907.75 万元，净利润 870.66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5KBEB1C

法定代表人：戴振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广爱楼 4 楼 412、413 办公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与安装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812.54 万元，净资产 15,132.92 万元，净利润 1,285.4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经审计）

（3）被担保公司名称：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60570738338

法定代表人：王光明

注册资本：2,040.82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天然气车改装，天然气管道建设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223.85 万元，净资产 10,175.34 万元，净利润 -458.4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经审计）

（4）被担保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7J0JC8P

法定代表人：黄世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广爱楼 501、502 办公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1,037.60 万元，净资产 99,098.16 元，净利润 10,360.56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经审计）

（5）被担保公司名称：遂宁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D1UM7R08

法定代表人：周小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龙路 598 号创新创业孵化中心 2 楼 201 室

主要股东：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9.85 万元，净资产 499.85 万元，净利润-0.15 万元。
(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经审计)

(6) 被担保公司名称：江苏爱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CRTC72D

法定代表人：周小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镇江市句容市宝华镇仙东网谷产业园 A 座南工创业园 1120 室

主要股东：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8.97 万元，净资产 460.99 万元，净利润-26.45 万元。

（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经审计）

（7）被担保公司名称：盈江县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346757748M

法定代表人：李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中央皓城 S3-14,15 号

主要股东：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32.06 万元，净资产 2,039.26 万元，净利润 232.4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经审计）

（8）被担保公司名称：瑞丽市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MA6P5M8W05

法定代表人：黎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广母路 65 号（奥星世纪 S15-106 号）商铺一楼一号

主要股东：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99.33 万元，净资产 2,619.77 万元，净利润 187.7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经审计）

（9）被担保公司名称：陇川县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4MAD1P3313X

法定代表人：黎刚

注册资本：1,130.97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鼎金龙辰生态花苑一期

主要股东：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95.12 万元，净资产 744.54 万元，净利润-44.8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经审计）

（10）被担保公司名称：保山碳和瑞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DWLEPE6P

法定代表人：郭威

注册资本：4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青莲村委会上村 1 组 13 号

主要股东：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837.99 万元，净资产 399.89 万元，净利润 -0.11 万元。
(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下属成员单位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成员单位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提请决策及授权事项

1.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在合并范围内预计新增担保不超过 5.76 亿元，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3.33 亿元。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调剂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自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无法获取调剂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不包括以下情况：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光金，男，汉族，民革，博士，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曾任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科研秘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系主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四川省商会副会长。目前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已

于 2006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辞去独立董事后，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能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实际出席 1 次；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8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形。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对履职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参与讨论、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均按时出席。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内控相关制度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2024 年，通过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23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管理层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通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关于 2023 年管理层绩效考核及薪酬最终结果的报告》《关于 2024 年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

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执行情况、战略执行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23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 & 2024 年度经营方针》《2023 年度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2024 年度对外投资工作意见》《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报告》3 项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等 5 项议案。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此外，本人还参加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讨论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主持召开 2023 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会议，对管理层人员进行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本人先后对爱众新能

源智慧产业园、团堡岭加油站、奎阁爱众调度中心、深广产业园等地进行考察、调研，深入了解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状况。通过调研，为本人在后续工作中更有效地行使职权、助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通过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重要活动，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广泛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以积极的态度履行独董的职责。

（五）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现场参会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重点关注行业前景、公司发展战略及路径。对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业务发展方向和转型思路方向提出建议。

公司也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规范送达，使本人能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相关情况；董事会秘书也定期汇报相关决策事项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针对本人相关疑问，公司能积极沟通、反馈。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况。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 2 次培训，主要课程为《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新规解读培训》《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系列八—

—上市公司纪律监管处分案例解析培训》。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爱众集团支付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利息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汇报。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管理层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管理层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净利润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公司层面运营绩效、战略绩效指标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3 年管理层绩效考核及薪酬最终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管理层薪酬考核严格按照公司相

关制度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光金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亚光，男，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长聘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学位委员会理论经济学分会委员、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副秘书长、欧洲经济思想史学会会员，已于202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能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实际出席 2 次；召开董事会 12 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1 次，委托出席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形。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对履职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参与讨论、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均按时出席。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

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内控相关制度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2024 年，通过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23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管理层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通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关于 2023 年管理层绩效考核及薪酬最终结果的报告》《关于 2024 年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计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等 7 项议案。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大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参加 2023 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会议，对管理层人员进行 2023 年度绩效考核。2024 年度，本人还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和了解，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政策研究等方面提出建议。

公司也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规范送达，使本人能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相关情况；董事会秘书也定期汇报相关决策事项进展情

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针对本人相关疑问，公司能积极沟通、反馈。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况。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 5 次培训，主要课程为《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新规解读培训》《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系列八——上市公司纪律监管处分案例解析培训》《〈关于强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培育打假防假合规意识〉主题学习活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2024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爱众集团支付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利息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汇报。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候选人存在法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管理层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管理层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净利润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公司层面运营绩效、战略绩效指标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3 年管理层绩效考核及薪酬最终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管理层薪酬考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亚光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唐海涛，男，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四川外国语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已于202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

程中能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实际出席 1 次；召开董事会 12 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0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2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形。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对履职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参与讨论、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还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均按时出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内控相关制度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2024 年，通过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23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计划》《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计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等 7 项议案。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此外，本人还参加了四川辖区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讨论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大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和了解，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公司合规、法律及风控等方面提出建议。

公司也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规范送达，使本人能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相关情况；董事会秘书也定期汇报相关决策事项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针对本人相关疑问，公司能积极沟通、反馈。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况。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 5 次培训，主要课程为《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新规解读培训》《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系列八——上市公司纪律监管处分案例解析培训》《〈关于强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培育打假防假合规意识〉主题学习活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2024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爱众集团支付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利息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汇报。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海涛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记军，男，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数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已于2021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3年2月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

程中能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实际出席 2 次；召开董事会 12 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0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2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形。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对履职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参与讨论、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还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内控相关制度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2024 年，通过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23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计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等 7 项议案。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大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和

了解，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管理及风控等方面提出建议。

公司也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规范送达，使本人能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相关情况；董事会秘书也定期汇报相关决策事项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针对本人相关疑问，公司能积极沟通、反馈。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况。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 5 次培训，主要课程为《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新规解读培训》《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系列八——上市公司纪律监管处分案例解析培训》《〈关于强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培育打假防假合规意识〉主题学习活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2024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爱众集团支付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利息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汇报。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记军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俊勇，男，61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13年至今任四川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教授，2023年至今兼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4年8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4年10月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能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列席 1 次；召开董事会 3 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形。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对履职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参与讨论、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

险。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并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2024 年，通过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 项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解除增资扩股合同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审计了《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的议案》《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爱众资本退出拉萨金鼎及所涉水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3 项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计了《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项议案。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讨论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报告编

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大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和了解，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水电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公司也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规范送达，使本人能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相关情况；董事会秘书也定期汇报相关决策事项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针对本人相关疑问，公司能积极沟通、反馈。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况。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 3 次培训，主要课程为《〈关于强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培育打假防假合规意识〉主题学习活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2024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俊勇

2025 年 5 月 20 日